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孫士恆

相 對 人 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111年度東勞簡專調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已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東勞簡專調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准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堪信聲請人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乙節為真實。且本院職權調閱111年度東勞簡專調字第5號卷宗，審酌聲請人起訴理由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難認本件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7 書記官 王品涵